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分擔人列表

67A. 第 67A 至 73 條的釋義

在本條及第68、69、70、71、72及73條中 ——

- 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 (notice of provisional list of contributories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:按 第 69(1)(b)條規定,該通知須送達名列根據第 69(1)(a)條作出的分擔人臨時列表的人;
- 反對 (objection)就送達某人的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而言,指該人根據第 69(6)條作出的反對;
- 反對期 (objection period)就送達某人的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而言,指第 69(6)條所提述的、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期間;
- 致分擔人通知 (notice to contributory)指按第 71(1)條規定須送達名列根據第 70 條最終議定的分擔人列表的人的通知;
- 致反對人通知 (notice to objector)指按第 69(7)(b)條規定須作出的關於清盤人就某項反對作出裁定的通知。

(2016年第14號第148條)